|  |
| --- |
|  |
| 沙安委〔2022〕2号 |

沙坪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关于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规资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现将《沙坪坝区关于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沙坪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沙坪坝区关于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的若干措施

为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十四五”期间，立足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两个根本”，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有效的举措，加快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73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政策措施，着力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问题

我区存在个别危险化学品企业选址布局不合理，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中小企业占比高，安全基础差，本质安全水平低。针对上述问题：

1. 完善规划布局。沙坪坝区原则上不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沙坪坝区东部（内环以内）在不再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前提下，逐步减少其存量；原则上不设置加注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企业自用加油装置。新建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原则上由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负责认定，并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安全风险评估达到D级（较低安全风险）。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严格安全准入。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符合我区产业准入政策、空间布局，对不符合的不予行政许可。从严控制新增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项目，从严控制建设投资强度低、安全环保风险大的项目，从严控制涉及剧毒、爆炸风险的项目，禁止建设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4级及以上工艺危险度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实行并联审批。化工项目应采用成熟稳定、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采用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通过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严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同一项目适用多部技术标准的，执行最严格的安全技术标准。

3. 强化关搬改政策支持。排查企业外部安全距离，限期改造搬迁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依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保障搬迁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规划布局、搬迁用地及从业人员安置用工等。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改进达到国际先进安全标准、应用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革新工艺技术的，通过高质量发展基金等渠道，给予财政奖补、科技专项经费支持。

二、深化专项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我区在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等各环节仍然存在一些安全隐患，部分“三重一高”设施自动化水平低、人员素质不符合要求；工贸等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设施不足；危货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超越资质承运危险货物时有发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有的企业危废储量较大；非法经营储存运输成品油、醇基燃料等危险化学品屡禁不止。针对上述问题：

4. 深化“三重一高”安全专项整治。对标最严格的安全技术标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油气管道高后果区“三重一高”安全整治。强力推进“三重一高”工艺、装置的自动化改造，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按国家要求完成改造的，一律停止使用。以“三重一高”装置、场所为重点开展企业设备完整性管理和安全风险管理专项行动，全要素、全过程排查风险隐患，做到精准识别风险、精准整治隐患。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采取改线、提高管道防护等级、管控受影响区域人口规模、增加安全设施、严格执行施工通报制度、加大巡线力度等综合措施，加强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完善消地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和联合应急演练，推动“三重一高”企业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5. 深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人、车、企、路、货监管，严格企业资质许可，强化运输、维修企业经营条件审核，严格危货运输车辆、船舶和罐体安全技术检测检验，严格落实危货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和装货人“五必查”制度，重点整治超资质承运、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依托全市危货运输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全区危货运输信息共享平台，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停车场、紧急卸载点、水上专用锚泊地等基础设施。禁止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6. 深化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及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三张清单”，加强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风险排查整治。制定全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继续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为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供能力保障，确保危险化学品废物及时安全处置。

7. 深化工贸企业涉危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对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装置、仓库、堆场等开展安全评估，整治未经正规设计、安全距离不足、安全设施不完善、安全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对构成重大危险源，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毒气体、易燃气体的工贸企业重点监管，落实自动控制、监测报警、视频监控、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措施，配备具有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8. 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完善12350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重奖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要加强工作协调，坚决依法查处取缔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加强违规生产、储存、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成品油和醇基燃料、非法违法小化工及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重点环节、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

三、提升监管能力，保持严查重处高压态势

9.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根据我区没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的实际情况，新入职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经相关专业理论和实践培训，各部门可以积极通过公务员聘用制等方式选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人才，尽快将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各镇街、管委会、各部门通过购买安全技术服务的方式，建立完善专家咨询、指导服务长效机制。推进拓宽培训渠道，采取线上培训、脱产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能力。

10. 严格监管执法。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将危险化学品安全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镇街、管委会、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将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企业等重大风险点列入部门年度执法计划，按照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健全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将重大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发生人员死亡及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一律实行“一案双查”“三责同追”，保持严查重处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重庆市沙坪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